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50號

原告 蕭任鋒

被告 鄭景分

楊育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育凱為豐展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展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鄭景分為靠行於該公司之聯結車行負責人，原告則為鄭景分所僱用之聯結車司機，僱傭期間自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9月10日。原告於109年8月14日以新臺幣(下同)210萬元之代價，向鄭景分購買車牌號碼000-00曳引車頭、板台號碼29-BV板台1塊及龜板1塊(含2塊板台，以下合稱系爭曳引車)，並於同日給付訂金10萬元（下稱系爭訂金），餘款約定分期給付（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於109年9月10日發生車禍住院，鄭景分就將系爭曳引車提供其他司機使用，前開買賣契約因可歸責於鄭景分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原告已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鄭景分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之規定，請求鄭景分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10萬元。被告自原告發生車禍後，即未給付薪資，尚積欠原告自109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14日止及同年8月15日起至同年9月10日止之2段期間薪資各20萬元，因此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第486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楊育凱、鄭景分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的利息。

02 二、被告答辯：

03 (一)鄭景分以：楊育凱為豐展公司之負責人，鄭景分為靠行於該
04 公司之聯結車車主。聯結車所有權人為鄭景分，只是掛名在
05 豐展公司名下。原告於109年8月14日以210萬元之代價向鄭
06 景分購買系爭曳引車，並於同日給付10萬元，餘款約定分期
07 給付，但原告第一期即未給付買賣價金，依照系爭曳引車買
08 賣契約書約定，如買方無法承擔費用，應將系爭曳引車無條
09 件交還給鄭景分，不得追討已繳納之部分。原告購買系爭曳
10 引車經營運輸業作為車主參與鄭景分所有協調工作，與被告
11 並無僱傭關係等等為辯解。

12 (二)被告楊育凱以：楊育凱為豐展公司負責人，與原告並無僱傭
13 關係。系爭曳引車之買賣過程、交易金額及車輛處理完全沒
14 有經手，也不知情等等為辯解，並均請求法院判決駁回原告
15 之訴。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17 (一)被告楊育凱為豐展公司之負責人。

18 (二)原告與鄭景分於109年8月14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由原告以
19 210萬元之代價，向鄭景分購買系爭曳引車，並於同日給付
20 系爭訂金予鄭景分，餘款約定分期給付。

21 四、本件爭點即為：(一)雙方之間有無僱傭關係？(二)被告應否返還
22 系爭訂金？以下敘述本院判斷理由：

23 (一)雙方之間無僱傭關係：

24 原告主張雙方之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但為被告所否認，自應
25 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雖提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26 公司（下稱中鋼）的出入證以及送貨單8紙、中鋼裝貨明細
27 表1紙、中鋼裝車報告表4紙、明細表1紙等件影本為佐，鄭
28 景分也不否認出入證為其幫原告辦理。但是，出入證只是可
29 以出入中鋼的證件，此一證件之辦理涉及中鋼的內部規定，
30 與雙方間是否為僱傭關係沒有直接關係。上開報表雖可證明
31 原告可能有運送貨物，但是聯結車司機與車行之間可能有僱

僱也有可能是承攬法律關係，無從憑送貨報表認定為僱傭關係。且雙方不爭執原告在109年8月14日就向被告購買系爭曳引車，則自109年8月15日原告已是有自有生財工具的營業人，更難認為雙方是僱傭關係。原告不能證明僱傭關係存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工資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被告無庸返還系爭訂金：

系爭買賣契約當事人為原告與鄭景分，明顯與楊育凱無關，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楊育凱連帶負責，為無理由。系爭買賣契約明確約定：乙方（即原告）於109年8月14日給付了10萬元訂金。剩餘的200萬元（契約書誤載為210萬元）整餘款，乙方以每個月12日用現金方式按期付歌，乙方如未按期償還，代表乙方無償還能力，則車輛須由甲方（即鄭景分）無條件收回。……如以上費用乙方無法承擔，300-G7與29-BV（板台）還有龜板（板台），將全數無條件交還給甲方，乙方不得追討任何金錢，有系爭買賣契約可以參考（本院調解卷第51頁）。原告不爭執沒有依約付款且依約應將系爭曳引車返還鄭景分，不能請求系爭訂金（本院卷第29頁）。因此，鄭景分將系爭曳引車取回，並無可歸責，本件未依約給付者為原告，原告請求解除契約並返還系爭訂金，也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雙方間有僱傭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工資，難認可採。且依照系爭買賣契約，原告違約未按期給付價金，鄭景分本可取回系爭曳引車，鄭景分沒有違約，原告不得請求返還系爭訂金。原告依照民法第259條第1、2款、第486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吳紫瑄